

檔 號：0114/050406
保存年限：5年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 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
路1號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技士 趙俐雅
聯絡電話：03-3386021#1334
電子郵件：10015064@mail.ty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40257407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2) 如說明三(共 2 個附件：
件 e95caf7a23437a03f1d3f287d6d123ec_376430306I_1140257407_ATTACH1.pdf、
e95caf7a23437a03f1d3f287d6d123ec_376430306I_1140257407_ATTACH2.pdf)
e95caf7a23437a03f1d3f287d6d123ec_376430306I_1140257407_ATTACH1.pdf
(ATTACH1)
e95caf7a23437a03f1d3f287d6d123ec_376430306I_1140257407_ATTACH2.pdf
(ATTACH2)

主旨：有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變更公告114年度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、民間團體、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」，自即日起開始徵件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（下稱海保署）114年9月4日海保綜字第11400100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海保署為促進海洋保育、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，強化我國在海洋保育之影響力，補助個人、民間團體、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組織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其他國家主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，變更計畫預算金額概估，補充相關文件，並於114年8月29日上網變更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申請事宜。
- 三、檢附變更後114年度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、民間團體、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」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